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 第133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高雄地院率先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北院締造民事審前調解空前案例
2 法院的故事／一甲子回眸
3 回首一甲子／滄桑與風華之間 司法新象／美感與創意的結合
4 翁院長：法院要人性化經營、走動式管理 96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結訓

發揮法院解決紛爭功能

高雄地院率先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首創民事審查庭 規劃案件流程管理 落實案件密集審理 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

【本刊訊】高雄地院為釐清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實務運作衍生的疑義，於近日舉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說明會」，邀請轄區律師與會溝通討論，並就相關議題廣泛交流，期使新制順利推展，達到疏減訟累的目標。

雄院自5月1日起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首創民事審查庭，於現行集中審理架構下，規劃分案流程管理，調整案件篩選標準。期藉由合理審判環境，落實案件密集審理，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發揮司法解決紛爭功能。

雄院於受司法院指定為試辦法院後，積極籌劃研議各項配套措施，延請高雄高分院林紀元法官調任該院審查庭庭長，統籌負責試辦作業。面對人力、物力資源缺乏的諸多困難，全院上下動員、全力以赴。為籌設辦公空間，暫時犧牲同仁健身所用的健身房挪作法官辦公室，另商請司法記者騰出記者休息室充作書記官辦公室。在立法院總預算未及通過，法官助理無法到位情形下，民庭法官共體時艱，釋出原有8位法官助理全數支援民事審查程序。又因應每月1,000餘件的案件負荷量，實務訓練書記官亦全部支援，使每位法官得以配置2位書記官，以利行政及事務性工作進行。另辦理民執、非訟、調解等業務的委外人力亦支援協助錄事工作。並將於8月份事務分配後增設一股承辦股，以加強審查庭法官及書記官人力。

此次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的建構，是在案件分予審判庭前，由審查庭專責法官就受理案件為程序的審查及初步的爭點整理，並審理較具一般事務性質的案件。雄院經該院民事庭庭務會議研討決議，訂定相關管理流程如下：1、全部案件均先分由審查庭審查。2、訴訟案件中無爭議性案件，歸由審查庭審理，不再分予各審判庭。3、訴訟案件中具爭議性案件，於爭點整理及卷證蒐集完畢後，分予各審判庭依通常程序審理。4、非訟案件中無爭議性案件，歸由審查庭審理，不再分予各審判庭。5、非訟案件中具爭議性案件，於卷證蒐集完畢後，分予各審判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其中審查庭所為之初步爭點整理，僅提供審判庭參考，審判庭得基其審判權限為增刪變更，不受審查庭彙整內容拘束。審查庭就案件實際情狀蒐集相關卷證，就證據證明力之攻防辯論，仍由審判庭依其職權為處理。經爭點整理後有調解可能之案件，則於審查後分案前先移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國際司法交流

巴拿馬最高法院代表拜會司法院



▲翁院長會晤巴拿馬最高法院羅德里格茲秘書（中）及比尼亞代理主任（左）。

【本刊訊】巴拿馬最高法院機構發展暨現代化技術秘書羅德里格茲(Edgar Ariel Rodríguez Salazar)及資訊處代理主任比尼亞(Francisco José Pinilla Castañeda)2人，於5月13日至19日來訪，觀摩司法院及各法院資訊業務現狀，了解訴訟過程中，資訊技術在案件管理上及資訊透明化的運用情形。

二位來賓於15日拜會司法院，與翁院長會談，並參觀司法院憲法法庭、資訊機房，及其特別感興趣的各項資訊與安全管理設施。司法院由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率相關同仁向他們介紹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的審判業務，解說資訊系統架構，包含辦案進行簿及自動警示、法庭數位錄音、法庭筆錄電腦化、開庭進度查詢及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等。二位代表對於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的快速查詢反應時間與資訊層面之普及，留下深刻印象，並詢問多項技術運用及相關法規的規定。

為使巴國代表了解資訊安全相關技術及發展，司法院特別安排參觀亞太地區最大的資料中心—宏碁電子化資訊管理中心，該中心具備優異的水電供給、電磁防護及安全措施，可提供政府或企業在該中心設置備用或臨時資訊作業中心。

巴國代表另於17日前往參訪宜蘭地院，由該院黃院長親自接待及解說，現場觀摩法庭案件審理的實況，深入了解案件進行時各項準備事項，及資訊系統的使用、配合情形，包含案件管理、遠距詢問、庭期安排等，他們對宜蘭地院獨具特色的開標流程揭示系統、法拍公告揭示系統及訴訟範例電子化查詢等，深表讚佩。

巴拿馬是我國邦交國，去年8月巴拿馬最高法院迪森院長應邀來訪，對司法院將資訊技術運用於法院業務的經驗甚感興趣，今年初邀請司法院翁院長訪巴，簽訂兩國司法合作協定，並安排2名具有深厚資訊技術背景之主管來臺觀摩。

審前調解 經典案例

北院締造民事審前調解空前案例

就同一興建眷舍紛爭已調解成立165件 調解金額逾3億

【本刊訊】台北地方法院自95年10月起開始辦理一般民事訴訟案件審前調解，截至96月4月，共調解成立案件258件，另因調解而撤回起訴者計42件，成效甚佳。其中又以國泰世華銀行員工因購地興建眷舍紛爭而請求返還價金之案件，共調解成立165件，達成調解的金額總計超過3億3千萬元，可說是台北地院有史以來最為成功的經典案例，對於減省當事人訟累及疏解訟源，極為可觀。

司法院近年大力推動加強調解政策，以減少當事人訟累，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台北地院繼簡易庭及家事庭後，民事庭自95年10月起開始辦理一般民事訴訟案件審前調解，由5位庭長專辦。鑑於該院民事庭所受理之案件，多屬法律關係較複雜、訴訟標的金額較高者，乃聘請具各類法律專業背景之律師為調解委員，於收案即由庭長篩選適合進入調解程序的案件，並依案件類型選任合適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至96月4月，共調解成立案件達258件，成效頗佳，其中又以國泰世華銀行員工興建眷舍紛爭相關案件特別引人注目。

該案係國泰世華銀行與員工約240人間之購地興建眷舍糾紛。95年間台北地院收受同一訴訟內容之案件計56件，為期能使相關紛爭一次解決，並避免裁判見解歧異，台北地院乃將此類案件全部進行審前調解，並由鄭純惠庭長負責調解程序、提出解決紛爭調解方案、促使當事人據以協談磋商。95年收案中僅有5件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此一成效亦促使其他當事人願意接受相同條件進行調解，96年4月間，台北地院復收受119件相類紛爭之調解聲請。總計該紛爭事件迄今共調解成立165件，所涉買受人計175人，達成調解金額從最少90萬元至最多756萬元不等，調解總金額超過3億3千萬元，可說是台北地院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也是最成功的案例。台北地院現仍陸續受理相類紛爭的調解聲請，以協助當事人迅速化解紛爭，發揮法院最大的紛爭解決功能。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8次會議

積極研議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標準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8次會議於5月8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請刑事廳預擬相關配套措施，俾於該條例完成立法後，提供各法院順利進行各項業務。

2、請刑事廳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時程，積極研議智慧財產案件之量刑參考標準，期於法院成立時，同步實施。

3、本院已成立「專利行政訴訟諮詢小組」，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各行政法院轉知法官善加利用，並透過司法週刊及本院網站公告周知，以發揮諮詢功能。

4、民法親屬篇已修正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終止收養，應經法院認可，請少年及家事廳蒐集相關資料，評估法院可能增加之業務量。

5、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有關增設司法事務官部分已經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草案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明定若有其他法律規定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司法事務官亦得辦理之。請各業務廳日後研修相關法律時，注意妥為運用，訂定適當條文，俾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

6、高雄地院已開始試辦民事部分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請司法行政廳轉請該院整理各項準備工作之過程、初期試行之具體狀況等資料，於司法週刊詳細說明，並請其持續將各階段之心得經驗，隨時提供其他法院參考。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始試辦刑事部分後，亦請該院參酌辦理。